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9號

上訴人 許兼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艾迪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2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766,3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,7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珮琚